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及
-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人為代表，以代其行使其所有或任何權力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的股份數目，惟如是這樣，所委任之代表可能無權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不遲於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方為有效。
3. 在符合任何股份於發行時或當其時就投票權所可能附有之特別條款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不論親身出席大會或其受委代表或由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將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本股份享有一票。
4. 如屬聯名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在該等出席者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5. 有關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將連同本通告提供予本公司各股東。
6.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大爆發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填寫健康和旅遊申報表；
 - (3) 獲許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前及在出席會議期間需佩戴外科口罩；及
 - (4)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將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第(3)項預防措施，或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或強制檢測，或錄得攝氏 37.5 度或更高的體溫讀數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謹提醒本公司股東謹慎考慮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在此建議本公司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投票權利，並於上述附註 2 之指定時間交回其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

7. 由於在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大爆發的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本公司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rivera.com.hk>，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共九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劉櫻女士）；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及趙海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宏斌先生、曾金泉先生及吳自謙先生）。